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63號

原告 鍾清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並於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經查，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據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鍾王錦雲遺產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繼承人鍾王錦雲之積極遺產財產價值為1,665,270元，消極遺產價值為8,990,000元，是其消極財產價值大於積極財產價值，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前開說明，自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故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2,500元（計算式：1,650,000元 $\times$ 1/4 = 412,5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01 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蕭秀蓉